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48
承辦人：王永偉
電話：02-82366642
E-Mail：gasign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一字第1044046135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書函1附件-條文(104Z02D161256_ABR_104D2039439-01.doc)

主旨：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第3條、第12條、第二節節名、第13條至第15條、第18條、第33條及第51條條文，以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11條及第21條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6條、第11條條文，均經總統公布；檢附上開3項修正案之修正條文各1份。上開各修正條文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222期（參見總統府網站：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總統府秘書長民國104年12月2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140870號、第10400140880號及第104001409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

A180600_給與104/12/08 08:18



101040010496 有附件